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5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委员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委员 3 人，实到委员 3 人。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周春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过与会委员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划与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总价人民币 3.78 亿元受让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在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的 10 亿元出资额所对应的全部股权及其相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分红权）及股东义务（包括按期缴付认缴出资额）。上述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关联委员朱勇军先生在本次会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操作程序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协商一致的原则，按照目标公司经营审计的每一元实缴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值平价收购，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是在确保公司主营业务运作正常情况下进行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为特别决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决议。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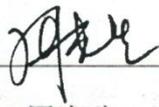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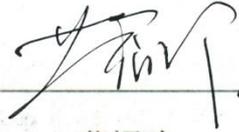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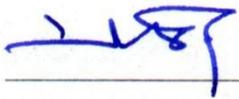
出席会议委员 (签名):



周春生



范福珍



朱勇军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年3月13日

